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並於2016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規章以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章以及章程備忘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以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於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期間發生：

- (a) 於2015年12月10日，認購人向獨立第三方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繳足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從而於2015年12月14日按面值轉讓該1股股份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向Acropolis Limited轉讓1股股份。
- (b) 於2016年3月21日，向Acropoli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99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2016年4月8日，按每股1.00美元向W & Q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4,900股已繳足股份。
- (d) 於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股東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該決議案將通過當日(或視乎董事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美元
<u>500,000,000</u>	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已發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惟並無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均繳足或列作繳足。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均為繳足或列作繳足，以及[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部門批准[編纂]及交易，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i)[編纂]日期或前後釐定[編纂]；(iii)定價日期或前後執行及交割[編纂]；及(iv)[編纂]的責任根據[編纂]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未終止，[編纂]協議可能寫明的該等日期或之前的各種情況：
 - (1)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該決議案待通過當日(或視乎董事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有關權力，其中包括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購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證券，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根據(A)配股，(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特定授權除外)：

- (i) 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如有)面值總額，該授權於該期間由通過決議案開始一直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為止(「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保持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擴大上文第(4)段所述的發行授權，將本公司可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B. 本公司經營中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營中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除本附錄下文「E. 公司重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D.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待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相當於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b)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或不能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惟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或不能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公司目前如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條文授出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E.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F.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少忠與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股份轉讓文據，以代價1.00美元轉讓Aeschylus Limited一股普通股；
- (b) 陳少忠與Aeschylu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轉讓文據，陳少忠以代價1港元向Aeschylus Limited轉讓艾碩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陳少忠與Aeschylus Limited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買賣單據，以轉讓艾碩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如上文(b)項所述）；
- (d) 認購協議；
- (e) 彌償契據；
- (f) 非競爭契據；及
- (g)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香港	303681027	艾碩有限公司	20, 35, 37及42	2016年2月5日
					

附註：

類別20

傢具，玻璃鏡子，鏡框；由骨、角、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的成品或半成品

類別35

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類別37

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器硬體與軟體的設計與開發。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申請人名稱	域名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www.aeso.hk	艾碩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於Acropolis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ropoli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所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cropoli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W & Q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持有	[編纂]	[編纂]%
廖先生 (附註2)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於Acropolis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ropoli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廖先生於W & Q Investment直接擁有100%權益，從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於W & Q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將到期或僱員可終止的無賠償金(除法定賠償外)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1.69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協議外，本附錄下文「H.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h)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H.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本公司就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6.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

(a) 股息稅

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b) 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則會按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在買方每次買入及賣方每次賣出股份時支付。印花稅現時按股份賣出或轉讓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2%(買方及賣方各支付一半有關印花稅)的從價稅率支付。此外，目前須就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款。

(d) 遺產稅

香港毋須繳納遺產稅。

(e) 彌償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編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重組及任何及所有未能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及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ii) 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編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資本資產收購或出售一般過程中發生；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ii) 於[編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iv)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 上文(i)項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 (c)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董事獲悉，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編纂**]，而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香港[**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期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控顧問
Bonnie V. Y. Tam女士	香港大律師
Priscilia T.Y. Lam女士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弗若期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Bonnie V. Y. Tam女士及Priscilia T.Y. Lam女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迄今並無撤回。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命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78,000港元，須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